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工程造价
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6-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 服务需求..... | 15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19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6-GXLY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地点：潜在投标人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准时参加并签到。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格式为PDF文件；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U盘方式提供，格式为PDF文件。投标时单独用信封封装密封递交，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1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拱辰东路

联系方式：0773-8212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1单元4楼

联系方式：0773-5565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燕菲

电话：0773-5565909

4. 监督部门：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6-GXL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5.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按照“服务采购需求”的评审服务费说明执行服务收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须完整提交，否则将予以拒收。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

| | | | |
|----|------|--------------|--|
| | | | <p>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p>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p>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所投分标：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p>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电子版。</p>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p>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p>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35 | 签订合同 |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即认定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标人不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承接业务时与业主签订具体项目合同。</p> |
| 20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600 元 /每个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 21 | 38 | 解释权 |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
| 22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p>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212104</p>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6-GXL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5.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2.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2020年4月-2020年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7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业绩一览表[要求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接的财政性投资项目概（预）算、结算协（评）审，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盖章认可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如：审核定案表、审定单等）（**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按照“服务采购需求”的评审服务费说明执行服务收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陆册，另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须完整提交，否则将予以拒收。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项目技术负责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项目技术负责人分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拟投入人员配置分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保障分相同的，按单位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单位业绩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承诺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的 90%作为中标候选人。如以上六项得分均相同且

排名仍超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的 90%时，则以评标办法中第四项“单位业绩分”中有效的业绩的数量来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实地考察并核对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原件。经考察，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相符的，依序排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的 90%的中标候选人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成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结算评审服务机构，承接预算评审业务。如果某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即认定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标人不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承接业务时与业主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2600元/每个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120979645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21210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工程造价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政府货物采购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等。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为保证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在桂林市具有常设业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地址、固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中标人在评审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人员表中安排。招标人对中标人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申报备案，并以同等资格人员补齐原投资拟投入人员人数。

三、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中标人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中标人受理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工作。

四、业务时限要求

承接预算评审业务 500 万元以内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3000 万元的项目 9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业主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业主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承接结算评审业务 500 万元以内项目 8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业主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业主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五、评审服务费说明

1、评审服务费根据《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执行，分别按送审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项目净减值两种方式计算，两者取高值，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相抵扣后，工程项目核增值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 预算评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净减值）× 1.2%（或 3%）。

② 结算评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净减值）× 1.5%（或 3%）。

③货物、设备采购评审服务费按照预算评审服务费的计算规则记取。

④送审预（结）算材料价因笔误、小数点错误，不计入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不计入核减额)。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 如单个工程项目按送审投资总造价（或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1200 元的，按 1200 元计；

(3) 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送审造价的 3%且不得超过 30 万元。

(4) 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5) 预算评审服务费在实际支付时：工程项目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且 ≤3000 万元的，服务费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 ×80% 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 ×70% 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造价 >5000 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 ×60% 结算；

(6) 核减率超过 5% 时，超出 5% 那部分的结算评审服务费由业主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2、项目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 号）的规定下浮 20% 执行。

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六、 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申报，业主单位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无息）。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七、 评审服务费的其他约定

1、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委托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 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业主单位应视中标人完成工作量来计算评审服务费，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的金额；

2、审核工程预算，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业主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 0.5%；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建设单位原因修改设计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 0.1 至 0.3；

3、送审项目的预算书中如有漏项，每一子项漏项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单项差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 ±5% 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

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5、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替换、施工工艺改变、政策性调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6、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桂财办[2012]98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 619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 1065 号），按招标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二）中标人是招标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招标人的立场上对招标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

（三）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业主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乙方不得将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四）中标人已接受业主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业主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中标人应向业主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六）如审核项目中途作调整，业主单位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业主单位。

（七）业主单位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招标人将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九）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业主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十）中标人应按业主单位规定报送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九、服务费货币

本工程编制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他

本项目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中选取 90%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人员配置、服务保障、单位业绩、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评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分……………满分6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职称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15年（含15年）以上的，得6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职称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12年（含12年）以上的，得4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职称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

注：工作经历年限以学历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近三个月（指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20分

(1)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8分）

(2)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或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复印件或造价员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三个月（指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服务保障分……………满分12分

(一) 预算软件（此项满分7分）

①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拆除、水利、公路、土地平整、电力、通信、市政养护、安装拆除、建筑拆除，每具有1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0.5分。（满分5分）。

②具有钢筋、土建算量网络版正版计量软件5个及以上节点或者具有钢筋、土建算量单机版正版计量软件6个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投标人购买上述软件的相

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或收据或软件用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二）服务场地保障分（此项满分5分）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的办公场地建筑面积在200 m²（不含）以内的得2分，200 m²—350 m²（含）的得3分，350 m²以上的得5分。（以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4. 单位业绩分……………满分40分

（1）考核期内承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的评审或评审预算、结算项目（此项满分32分）：

送审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每个项目得0.5分；

送审造价在500（含）—1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

送审造价在1000（含）—3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5分；

送审造价在3000（含）—5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2分；

送审造价在5000（含）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5分。

（此项考核期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以与当地财政或审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单位委托文件或审定表（审定表须经建设单位和财政或审计部门盖章认可）或审定报告复印件为准。时间范围以合同或单位委托文件或审定表签定的日期为准）。

（2）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期限为类似2017—2019年为有效计分项、同地方部门不同年度入围可累计加分）入围财政评审部门或审计部门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与当地财政或审计部门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6个以上（不含6个）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本项满分8分。

5.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对服务承诺书中每一项均必须作承诺保证，否则投标无效。

（2）除以上承诺外，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是否有利于采购人，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一般，良好，优秀”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承诺内容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本项满分6分。

（一般6分，良好6.1—8分，优秀8.1—10分）

6. 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1）投标人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一般，良好，优秀”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本项满分4分。

（一般2分，良好2.1—3分，优秀3.1—4分）

（2）投标人针对本评审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一般，良好，优秀”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本项满分4分。

（一般2分，良好2.1-3分，优秀3.1-4分）

（3）投标人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评审程序、建立三级评审制度和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一般，良好，优秀”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本项满分4分。

（一般2分，良好2.1-3分，优秀3.1-4分）

7、总分：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项目技术负责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项目技术负责人分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拟投入人员配置分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保障分相同的，按单位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单位业绩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承诺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的90%作为中标候选人。如以上六项得分均相同且排名仍超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的90%时，则以评标办法中第四项“单位业绩分”中有效的业绩的数量来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实地考察并核对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原件。经考察，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相符的，依序排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的90%的中标候选人将被授予签订合同资格，成为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结算评审服务机构，承接预算评审业务。如果某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恭城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承接预算评审业务 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3000 万元的项目 9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业主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业主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承接结算评审业务 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 8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业主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业主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以乙方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具体项目数量及金额以委托书而定）乙方受理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工作。

三、质量控制

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

2、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乙方初审造价与项目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今后从事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四、评审服务费：

1、评审服务费根据《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执行，分别按送审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项目净减值两种方式计算，两者取高值，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相抵扣后，工程项目核增值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净减值）×1.2%（或3%）。

②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净减值）×1.5%（或3%）。

③货物、设备采购评审服务费按照预算评审服务费的计算规则记取。

④送审预（结）算材料价因笔误、小数点错误，不计入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或不计入核减额)。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如单个工程项目按送审投资总造价（或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

（3）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送审造价的3%且不得超过30万元。

（4）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5）预算评审服务费在实际支付时：工程项目送审造价>1000万元且≤3000万元的，服务费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80%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造价>3000万元且≤5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70%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造价>5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60%结算；

（6）核减率超过5%时，超出5%那部分的结算评审服务费由业主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2、项目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

3、评审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1.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委托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完成整个项目费用的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业主单位应视中标人完成工作量来计算评审服务费，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的金额；

2.审核工程预算，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业主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0.5%；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建设单位原因修改设计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0.1至0.3；

3.送审项目的预算书中如有漏项，每一子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

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4.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单项差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5.发生设计变更，材料替换、施工工艺改变、政策性调整，导致审定预算与送审预算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预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6.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按季度据实申报，业主单位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无息）。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七、双方约定

1、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规范合理、准确细致的评审。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按甲方确定的投资评审报告模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和经甲方稽核通过的项目报告书及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项目报告书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1) 在评审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 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 50% 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2) 乙方仅能从甲方获得项目预(结)评审资料, 在评审过程中, 如需补充评审资料, 不能直接接收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送审资料, 应从甲方处获得。评审过程中, 补充的隐蔽工程计量资料无效。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评审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金额的, 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 并视其情节轻重, 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 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 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 并出具合格、合法的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结论。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如发现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任务或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项目报告书没有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以及项目评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违约事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扣评审费用，取消委托评审，暂停安排新的评审任务等处罚措施。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则中止合同，取消其今后从事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4、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乙方初审造价与项目审定造价误差超过 $\pm 5\%$ 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今后从事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格。

5、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2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

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恭城瑶族自治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中壹份合同原件送恭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业绩一览表[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接的财政性投资项目概（预）算、结算协（评）审，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盖章认可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如：审核定案表、审定单等）（**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年-2022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的评审服务费说明执行服务收费 | |
| 说明：本项目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 |
|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 |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驻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驻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投标人在恭城瑶族自治县或桂林市（六城区内）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连续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 | | 从事工程造价 管理工作年限 | | |
| 专业 | |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 | |
| 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万元）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近三个月（指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复印件并加盖执业印章或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复印件或造价员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三个月（指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1) （投标人名称，下同）项目评审在所需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下同）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否则，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2次，按季预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3次，按季预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关系。

(2) _____项目审核误差率不超过 $\pm 5\%$ 。若甲方抽查发现该项目审核误差率超过 $\pm 5\%$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得该项目全部评审费用并解除合同关系。

(3) _____项目评审业务不分包、不转包，全部评审业务均由本单位在职职工编审。若采购人发现不是本单位职工编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 _____在接受评审资料后，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完整，评审资料的丢失、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 _____提交给采购人的评审成果文件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等，必要时采购人提供统一的评审成果文件格式，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6) _____按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我方愿意补偿采购人工作延误的经济损失。

(7) _____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

(8) _____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采购人提交的评审任务；

(9) _____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否则，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11)

投标人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当本承诺书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应包括投标人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针对本评审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针对本评审项目内部评审程序、建立三级评审制度和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预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预算软件一览表

| 序号 | 专业 | 品牌（或公司名称） | 使用软件版本 | 授权编号 （或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业绩一览表[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接的财政性投资项目概（预）算、结算协（评）审，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盖章认可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如：审核定案表、审定单等）（如有，请提供）；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项目完成业绩表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送审造价 (万元) | 审定造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每一项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入围财政或审计部门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附：每一项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